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維敏
聯絡電話：02-23566409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706@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80117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01000000A108011742400-1.pdf)

主旨：有關公、私建寺廟為轉型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所涉贈與稅、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等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108年4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800539060號函辦理。

二、私建寺廟為轉型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相關稅負疑義說明如下：

(一)倘寺廟將其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捐贈成立財團法人制寺廟，符合「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及財政部86年5月6日台財稅第861895866號函規定者，得不計入贈與總額。

(二)倘寺廟符合本部84年5月11日台(84)內地字第8474906號函附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二、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指84年9月1日前)所取得

之不動產，而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並經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記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之要件，即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於規定發給更名登記用證明書，得以辦理不動產「更名登記」者，因無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無須徵收土地增值稅或契稅。

三、公建寺廟為轉型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非屬贈與稅之課徵對象；土地倘屬依法贈與，得免徵土地增值稅；房屋之移轉，應申報繳納契稅。

四、檢附財政部前揭函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含附件)、財政部

